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782 号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文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水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文化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公司经营困难,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548.33 万元,累计亏损为 47,301.78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250.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731.16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56.20 万元、

固定资产 61.89 万元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完毕。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重大涉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水文化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尚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事项标的金额约 4,959.28 万元,尚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事项形成的负债合计账面金额约 6,141.27 万元。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包括和解协议能否履行以及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管理层、相关主管部门或法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2、获取并阅读与诉讼事项相关的法律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解协议书等; 3、查阅山水文化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4、复核山水文化挂账金额与起诉金额的差异; 5、向外聘律师事务所函证诉讼案件和解情况; 6、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7、评估管理层作出的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注释（二）。山水文化于 2017 年度实施了部分长期欠款的和解并偿还。本年度债务重组总金额 17,250.40 万元、涉及 9 家债权人，累计影响损益 767.04 万元。由于本年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山水文化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债务重组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对山水文化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等决策相关文件，以判断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取得债务重组清单、债务豁免协议，逐项核查债权人资质文件及债务形成文件，以核实本次债务重组的真实性； 4、检查山水文化对债务重组相关债权人的期后付款情况，以核实债务重组协议履约的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 5、检查山水文化对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九）。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水文化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456.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5.35%。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53.17 万元。 山水文化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购物商场、办公楼等。山水文化的投资性房地	我们就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测试山水文化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山水文化聘请的外部房地产评估专家编制的估值报告； 3、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4、实地观察投资性房地产，并进行抽样，将租赁信息与相关合同和相关文件进行比较；

产的公允价值已经由管理层外聘房地产评估专家进行独立评估。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对山水文化的资产负债表具有重要性，而且确定其公允价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资本化率和市场租金等，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因此，我们把山水文化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5、评价估值中采用的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6、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有关的列报与披露。
--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水文化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水文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水文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水文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水文化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水文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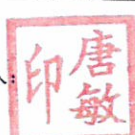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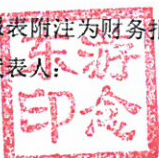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768,365.73	20,442,33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306,250.00	3,590,968.88
预付款项	五(三)	35,837.27	5,69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29,768.13	388,99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82,985.63	83,0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五(六)	10,06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451,109.70	794,400.95
流动资产合计		19,443,816.46	25,305,40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454,562,000.00	454,030,300.00
固定资产	五(十)	2,462,252.44	2,138,484.7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58,119.66	11,347,156.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29,200.02	6,032,1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311,572.12	473,548,090.83
资产总计		476,755,388.58	498,853,49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05,807,518.00	17,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6,710,884.54	18,237,899.6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914,429.77	489,612.76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3,048,609.30	12,704,318.73
应付利息	五（十八）	16,417,045.49	16,488,267.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19,045,660.70	199,647,351.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944,147.80	265,117,45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	17,206,881.92	18,131,534.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三）	98,944,891.43	98,811,9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51,773.35	116,943,501.41
负债合计		388,095,921.15	382,060,95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328,972,678.80	328,972,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三）	-1,220.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473,017,768.10	-447,419,2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17,380.36	96,617,082.97
少数股东权益		17,642,087.07	20,175,46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9,467.43	116,792,5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755,388.58	498,853,49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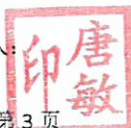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638.89	42,3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306,250.00	3,590,968.8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2,245,276.59	11,210,825.95
存货		80,883.00	79,86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5,129.14	794,400.95
流动资产合计		16,100,177.62	15,718,45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6,269,073.35	14,739,073.35
投资性房地产		454,562,000.00	454,030,300.00
固定资产		2,341,787.98	2,039,374.82
在建工程		158,119.66	550,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20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60,181.01	471,359,148.17
资产总计		489,560,358.63	487,077,60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41,190.00	17,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8,992.58	14,246,007.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4,196.43	408,118.05
应交税费		13,058,370.60	12,452,711.16
应付利息		16,417,045.49	16,488,267.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867,089.96	166,542,06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746,885.06	227,687,16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75,029.02	17,160,796.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44,891.43	98,811,9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19,920.45	115,972,762.54
负债合计		359,866,805.51	343,659,92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972,678.80	328,972,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未分配利润		-414,342,815.58	-400,618,6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93,553.12	143,417,67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560,358.63	487,077,60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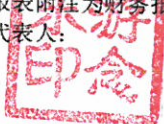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82,789.54	20,626,591.85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二十六)	14,482,789.54	20,626,59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25,902.69	29,795,702.8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二十六)	631,694.38	5,846,15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二十七)	1,353,455.08	1,225,143.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 (二十八)	22,595,788.98	9,592,176.30
财务费用	五 (二十九)	12,589,916.44	6,780,037.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三十)	9,255,047.81	6,352,191.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一)	531,700.00	-2,817,6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二)	449,209.53	6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962,203.62	-11,926,711.0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三十三)	18,485,682.62	58,848,308.5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三十四)	16,706,306.67	34,541,344.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82,827.67	12,380,253.1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三十五)	233,929.58	-531,630.1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6,757.25	12,911,883.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6,757.25	12,911,883.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933,480.59	-1,357,854.1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3,276.66	14,269,73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0.2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17,977.49	12,911,88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4,496.90	14,269,73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3,480.59	-1,357,854.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0,325,051.25	11,437,000.8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64,988.19	999,668.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82,504.07	6,892,603.97
财务费用		11,568,179.63	6,729,287.24
资产减值损失		2,648,109.60	6,887,11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700.00	-2,81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447,907.35	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59,122.89	-12,829,274.79
加：营业外收入		17,616,715.88	58,848,308.50
减：营业外支出		10,348,793.87	30,911,36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1,200.88	15,107,6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32,925.00	-704,4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4,125.88	15,812,068.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4,125.88	15,812,068.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4,125.88	15,812,06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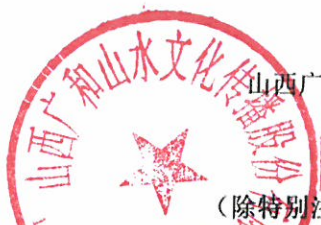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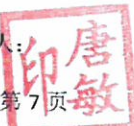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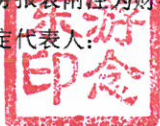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3,671.50	20,063,67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1	8,320,614.77	46,151,3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4,286.27	66,216,99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195.24	6,848,05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7,116.02	6,862,43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733.56	1,670,69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2	112,322,722.88	29,199,1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2,767.70	44,580,3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8,481.43	21,636,65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6.35	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07.35	6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20.60	1,965,1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三十六)2	-529,02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07.19	1,965,1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14.54	-1,899,1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66,32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6,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8,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2,248.1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05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26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8,997.04	19,737,482.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2,141.79	704,65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六)3	4,753,144.75	20,442,14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4,635.43	9,523,97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13,405.48	45,886,6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68,040.91	55,410,62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4,306.32	5,902,70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794.63	1,302,06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5,922.35	46,427,1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5,023.30	53,631,9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017.61	1,778,67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01.00	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6.35	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07.35	6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0.00	1,85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900.00	1,85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92.65	-1,7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8,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8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8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5.04	-11,322.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2.95	53,52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7.91	42,20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47,419,285.73	20,175,462.82	116,792,54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47,419,285.73	20,175,462.82	116,792,54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24				-25,598,482.37	-2,533,375.75	-28,133,07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0.24				-25,483,276.66	-3,933,480.59	-29,417,97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05.71	1,400,104.84	1,284,899.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77.00	25,0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5,205.71	1,375,027.84	1,259,822.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20.24		12,617,809.90		-473,017,768.10	17,642,087.07	88,659,46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印敏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293,445,032.80				12,617,809.90		-461,689,023.20	21,533,317.01	68,353,01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293,445,032.8				12,617,809.90		-461,689,023.20	21,533,317.01	68,353,01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7,646.00						14,269,737.47	-1,357,854.19	48,439,52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9,737.47	-1,357,854.19	12,911,88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27,646.00								35,527,64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527,646.00								35,527,646.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47,419,285.73	20,175,462.82	116,792,54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00,618,689.70	143,417,679.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00,618,689.70	143,417,67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24,125.88	-13,724,125.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24,125.88	-13,724,125.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14,342,815.58	129,693,5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利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293,445,032.80				12,617,809.90	-416,430,758.25	92,077,9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5,880.00				293,445,032.80				12,617,809.90	-416,430,758.25	92,077,9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7,646.00					15,812,068.55	51,339,71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12,068.55	15,812,06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27,646.00						35,527,64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27,646.00						35,527,6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328,972,678.80				12,617,809.90	-400,618,689.70	143,417,67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原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 6,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38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6 万股。200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60.42 万股。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60.42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44.588 万股。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244.588 万股。

母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项目投资;电影院线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只限分公司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主要营业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太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山水鹤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水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
中星國際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鼎豐基金有限公司
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卓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250.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731.16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56.20 万元、固定资产 61.89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查封事项对应债务已清偿，目前正在解除查封状态中），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在主要股东的帮助下，公司解决了大部分历史债务和诉讼事项，2018 年，公司将继续借助各方力量解决剩余的历史债务和诉讼案件，以彻底恢复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2017 年末，公司完成了设立子公司、收购基金公司股权、收购上海置万

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中星國際商務貿易有限公司股权和鼎豐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等一系列工作。按照安排，2018 年公司继续开源节流，控制成本；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根据政策环境以及各项目的论证结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序地开展业务，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综合情况，确定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营业务，以彻底解决公司可持续经营问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4	2.74-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心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债务重组

1、 债务人的处理

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 债权人的处理

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等。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

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人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入账。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 示 持 续 经 营 净 利 润 本 年 金 额 -29,416,757.25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1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20 元/平方米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合并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91.01	42,177.69
银行存款	5,757,074.72	20,400,159.62
合计	5,768,365.73	20,442,33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7,640.8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	1,015,220.98	195.52
合计	1,015,220.98	195.52

冻结详见附注：十二（二）。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9,648.96	66.14	5,563,398.96	80.99	1,306,250.00	9,422,118.23	93.02	5,831,149.35	61.89	3,590,96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6,377.96	33.86	3,516,377.96	100.00		707,244.74	6.98	707,244.74	100.00	
合计	10,386,026.92	100.00	9,079,776.92		1,306,250.00	10,129,362.97	100.00	6,538,394.09		3,590,968.8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公司	2,809,133.22	2,809,13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售货款	24,735.25	24,73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6,377.96	3,516,377.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5,000.00	68,75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合计	6,869,648.96	5,563,398.9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1,382.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公司	2,809,133.22	27.05	2,809,133.22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19.12	1,985,877.70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7.40	1,807,410.20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75,000.00	13.24	68,750.0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57	682,509.49
合计	8,659,930.61	83.38	7,353,680.61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837.27	0.30		5,692.30	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106,202.42	99.70	12,106,202.42	12,106,202.42	99.95	12,106,202.42
合计	12,142,039.69	100.00	12,106,202.42	12,111,894.72	100.00	12,106,202.4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93,914.98	75.65	19,864,146.85	96.46	729,768.13	20,167,569.16	75.26	19,778,573.83	98.07	388,99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8,561.05	24.35	6,628,561.05	100.00		6,628,561.05	24.74	6,628,561.05	100.00	
合计	27,222,476.03	100.00	26,492,707.90		729,768.13	26,796,130.21	100.00	26,407,134.88		388,995.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太原国美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国美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28,561.05	6,628,56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722.66	23,336.13	5.00
1 至 2 年	190,770.00	28,615.50	15.00
2 至 3 年	34,404.00	10,321.20	30.00
3 至 4 年	200,288.60	100,144.3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701,729.72	19,701,729.72	100.00
合计	20,593,914.98	19,864,146.8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573.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26,339,124.77	26,330,190.77
业务周转金	268,192.60	236,788.60
押金	316,137.60	163,910.00
其他	299,021.06	65,240.84
合计	27,222,476.03	26,796,130.2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6,603,561.05	5 年以上	24.26	6,603,561.05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3,900,000.00	5 年以上	14.33	3,900,000.00
河西商场	借款	2,411,866.80	5 年以上	8.86	2,411,866.80
太原洗涤剂厂	借款	2,335,551.17	5 年以上	8.58	2,335,551.17
广州市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2,004,197.13	5 年以上	7.36	2,004,197.13
合计		17,255,176.15		63.39	17,255,176.15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978.15	105,978.15		105,978.15	105,978.15	
低值易耗品	84,735.63	1,750.00	82,985.63	83,011.77		83,011.77
合计	190,713.78	107,728.15	82,985.63	188,989.92	105,978.15	83,011.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5,978.15					105,978.15
低值易耗品		1,750.00				1,750.00
合计	105,978.15	1,750.00				107,728.15

(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及附着物	10,069,500.00	10,069,5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10,069,500.00	10,069,5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的在建工程停工并闲置多年且无继续建设的规划，该地块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号为 K-20203003，面积为 13,646.1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为已停工限制的钢结构厂房框架。2017 年 12 月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交价格 10,069,500.00 元，拍卖涉及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权属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拍卖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值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51,109.70	794,400.95
合计	1,451,109.70	794,400.9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00.00		400,800.00								
小计	10,400,800.00		400,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合营企业											
合计	10,400,800.00		400,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已出租的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年初余额	454,030,300.00			454,030,300.00
2. 本期变动	531,700.00			531,700.00
公允价值变动	531,700.00			531,700.00
3. 期末余额	454,562,000.00			454,562,000.00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坐落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的天龙大厦账面价值为 454,562,000.00 元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八）。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72,324.87	3,788,943.42	4,522,938.40	1,101,793.00	12,085,999.69
（2）本期增加金额		740,516.21			740,516.21
—购置		740,516.21			740,51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410.26			1,410.26
—处置或报废		1,410.26			1,410.26
（4）期末余额	2,672,324.87	4,528,049.37	4,522,938.40	1,101,793.00	12,825,105.64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55,666.60	2,658,452.42	3,469,440.82	579,033.24	8,662,593.08
（2）本期增加金额	97,734.72	143,669.44	121,560.78	52,531.20	415,496.14
—计提	97,734.72	143,669.44	121,560.78	52,531.20	415,49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57.92			157.92
—处置或报废		157.92			157.92
（4）期末余额	2,053,401.32	2,801,963.94	3,591,001.60	631,564.44	9,077,931.3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77,641.92	52,339.78	254,940.20	1,284,921.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77,641.92	52,339.78	254,940.20	1,284,921.9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923.55	748,443.51	879,597.02	215,288.36	2,462,252.44
(2) 年初账面价值	716,658.27	152,849.08	1,001,157.80	267,819.56	2,138,484.71

上述固定资产中，坐落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的天龙大厦账面价值为 618,923.55 元的房屋已作为抵押物；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八）。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原山大三元监控				550,400.00		550,400.00
奥通电梯	158,119.66		158,119.66			
OA 系统软件						
钢结构厂房工程				10,784,991.96		10,784,991.96
弱电工程				11,764.16		11,764.16
合计	158,119.66		158,119.66	11,347,156.12		11,347,156.1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太原山大三元监控		550,400.00	124,737.50	675,137.50								自筹
奥通电梯			158,119.66			158,119.66		未完工				自筹
OA 系统软件			136,000.00		136,000.00							自筹
钢结构厂房工程	26,100,000.00	10,784,991.96			10,784,991.96		41					自筹
弱电工程		11,764.16		11,764.16								自筹
合计	26,100,000.00	11,347,156.12	418,857.16	686,901.66	10,920,991.96	158,119.6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90,222.24	50,297,100.00		56,987,32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00.00	136,000.00
—购置			136,000.00	13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690,222.24			6,690,222.24
—处置				
（4）期末余额		50,297,100.00	136,000.00	50,433,100.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58,072.24	30,129,350.00		30,787,42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800.00		6,799.98	140,599.98
—计提	133,800.00		6,799.98	140,5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791,872.24			791,872.24
—处置				
（4）期末余额		30,129,350.00	6,799.98	30,136,149.98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67,750.00		20,167,750.00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200.02	129,200.02
（2）年初账面价值	6,032,150.00			6,032,150.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95,779,565.70	98,944,891.43	395,247,865.70	98,811,966.43
合计	395,779,565.70	98,944,891.43	395,247,865.70	98,811,966.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98,793.91	70,558,509.54
可抵扣亏损	175,188,662.22	199,568,752.57
合计	182,587,456.13	270,127,262.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38,475,362.07	
2018	10,885,213.84	10,885,213.84	
2019	33,044,643.34	33,044,643.34	
2020	19,378,520.74	19,378,520.74	
2021	83,222,877.52	97,785,012.58	
2022	28,657,406.78		
合计	175,188,662.22	199,568,752.57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1,766,328.00	
抵押借款	14,041,190.00	17,550,000.00
合计	105,807,518.00	17,550,000.00

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9,176.6328 万质押借款，其中：5,900 万借款由关联方-深圳派得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6,175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3,276.6328 万借款由关联方-深圳派得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3,430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期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抵押借款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的 764.119 万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78 万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4,041,19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	7,641,190.00	6.70%	2007-5-13	10.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400,000.00			
合 计	14,041,190.00	/	/	/

注：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其中的 6,500,00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 6,500,000.00 元，但未签署借款合同，无利息，期后公司归还 100,000.00 元，借款余额为 6,400,000.00 元。

上述逾期借款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累计清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本息 21,266,535.27 元，至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短期借款已清偿完毕。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3,987,491.96	3,987,491.96
材料款	2,900,360.28	4,427,375.39
其他	9,823,032.30	9,823,032.30
合计	16,710,884.54	18,237,899.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987,491.96	企业资金紧张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1,165,098.62	企业资金紧张
沈阳市航天空调器厂	519,380.82	企业资金紧张
富裕注塑制模（东莞）有限公司	489,335.20	企业资金紧张
东莞市企石东山泡沫厂	369,104.91	企业资金紧张
合计	6,530,411.51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9,585.56	8,037,308.92	7,576,966.59	889,927.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27.20	1,246,624.11	1,290,149.43	16,501.88
辞退福利		652,327.09	644,327.09	8,000.00
合计	489,612.76	9,936,260.12	9,511,443.11	914,429.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44.71	7,208,434.56	6,714,602.02	547,777.25
(2) 职工福利费	3,000.00	35,200.00	35,200.00	3,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1,945.09	535,173.93	539,255.65	7,86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92.90	472,868.65	476,579.63	6,781.92
工伤保险费	509.68	25,184.85	25,299.44	395.09
生育保险费	942.51	37,120.43	37,376.58	686.36
(4) 住房公积金	13,855.00	251,991.00	255,190.00	10,65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840.76	6,509.43	32,718.92	320,631.2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9,585.56	8,037,308.92	7,576,966.59	889,927.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174.20	1,203,673.99	1,247,128.99	13,719.20
失业保险费	2,853.00	42,950.12	43,020.44	2,782.6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027.20	1,246,624.11	1,290,149.43	16,501.88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7,087.78	235,966.36
营业税	3,281,557.96	3,281,557.96
企业所得税	2,330.63	164,062.68
个人所得税	425,614.08	626,20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406.89	237,274.35
房产税	7,086,106.96	6,601,119.41
教育费附加	124,583.17	126,631.33
河道管理费	33,287.05	34,367.76
土地使用税	1,336,411.54	1,349,909.56
其他	47,223.24	47,223.24
合计	13,048,609.30	12,704,318.73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17,045.49	16,488,267.38
合计	16,417,045.49	16,488,267.3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101,158,794.34	160,398,327.85
质押保证金代偿银行借款及担保费		20,982,393.07
工程款	5,306,947.40	5,210,189.40
中介机构费	3,118,000.00	4,790,754.75
职工改制费	3,060,231.50	3,723,794.82
押金及供应商欠款	3,451,131.00	2,840,064.95
其他	2,950,556.46	1,701,826.81
合计	119,045,660.70	199,647,351.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景华	53,000,000.00	企业资金紧张
吴太交	23,444,763.33	大股东资金支持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6,855,915.79	企业资金紧张
职工改制费用及宿舍维修	5,654,011.10	企业资金紧张
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企业资金紧张
合计	100,454,690.22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2,427,449.71	11,502,017.19	系法院判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形成
未决诉讼	2,810,661.17	1,749,546.38	系根据律师意见形成
未支付诉讼判决	1,968,771.04	4,879,971.41	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款项余额的差额
合计	17,206,881.92	18,131,534.98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54,302.81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262,618,375.99			262,618,375.99
合计	328,972,678.80			328,972,678.80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24			-1,220.24		-1,220.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0.24			-1,220.24		-1,22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0.24			-1,220.24		-1,220.24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419,285.73	-461,689,023.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19,285.73	-461,689,023.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83,276.66	14,269,737.47
其他转入	-115,20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017,768.10	-447,419,285.73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82,789.54	631,694.38	14,677,873.90	
其他业务			5,948,717.95	5,846,153.82
合计	14,482,789.54	631,694.38	20,626,591.85	5,846,153.82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88,04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48.88	48,101.84
教育费附加	39,236.96	34,358.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84,965.11	737.50
房产税	957,584.90	685,507.88
土地使用税	218,930.52	164,197.89
河道管理费	808.71	3,651.30
车船使用税	1,080.00	540.00
合计	1,353,455.08	1,225,143.06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76,464.94	5,637,218.49
福利费	151,449.40	355,058.63
运杂费	309,690.43	316,344.61
业务招待费	588,807.73	173,237.86
税费	176.57	460,326.24
差旅费	2,557,070.29	732,039.84
修理费	155,092.40	90,590.62
租赁费	1,527,028.38	721,531.68
董事会费	427,948.21	508,295.10
折旧费	415,338.22	164,692.56
水电电话费	124,648.26	62,252.69
办公费	1,128,963.20	170,160.49
无形资产摊销	140,599.98	133,800.00
诉讼费	892,071.70	
中介费、咨询费及其他	4,600,439.27	66,627.49
合计	22,595,788.98	9,592,176.30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3,869.59	13,206,089.63
减：利息收入	19,310.89	6,432,902.63
汇兑损益		
其他	1,015,357.74	6,850.72
合计	12,589,916.44	6,780,037.72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39,455.85	6,352,191.98
存货跌价损失	1,75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13,841.96	
合计	9,255,047.81	6,352,191.98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31,700.00	-2,817,600.00
合计	531,700.00	-2,817,600.00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2,103.18	
其他	47,106.35	60,000.00
合计	449,209.53	60,00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非正常处置利得		2,740.00	
债务重组利得	18,473,052.62	21,800,000.00	18,473,052.62
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900,000.00	
其他	12,630.00	145,568.50	12,630.00
合计	18,485,682.62	58,848,308.50	18,485,682.62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担保及诉讼损失	15,198,199.90	34,541,344.31	15,198,199.9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2,586.22		12,586.22
其他	1,495,520.55		1,495,520.55
合计	16,706,306.67	34,541,344.31	16,706,306.67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004.58	172,76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25.00	-704,400.00
合计	233,929.58	-531,630.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182,827.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5,706.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42.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98,793.92
所得税费用	233,929.58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8,288,673.88	9,239,223.75
利息收入	19,310.89	12,091.57
营业外收入	12,630.00	36,900,000.00
合计	8,320,614.77	46,151,315.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11,623,982.95	3,854,743.55
手续费支出	15,357.74	6,850.72
往来款及其他	100,683,382.19	25,337,560.75
合计	112,322,722.88	29,199,155.0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16,757.25	12,911,88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55,047.81	6,352,191.98
固定资产折旧	391,172.68	164,692.56
无形资产摊销	140,599.98	133,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700.00	2,817,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3,869.59	13,206,08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209.53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925.00	-704,4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647.78	1,596,86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48,058.07	-14,779,32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8,481.43	21,636,656.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53,144.75	20,442,14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42,141.79	704,65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8,997.04	19,737,482.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9,027.79
其中：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29,027.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9,027.7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753,144.75	20,442,141.79
其中：库存现金	11,291.01	42,17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1,853.74	20,399,96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144.75	20,442,141.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5,220.98	冻结
固定资产	618,923.55	抵押、查封
持有待售资产	5,898,350.00	查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54,562,000.00	抵押、查封
合计	462,094,494.53	

其他说明：

1、冻结情况：

(1) 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	1,015,220.98	195.52
合计	1,015,220.98	195.52

2、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4359.19m²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m²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m²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8718.38m²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资产抵押的借款为 7,400.00 万元）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券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 DAC 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得悉 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778.00 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已发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DAC 公司与龙力生物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不可撤销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013 年 12 月，龙力生物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其已将对我公司拥有的所有债权全部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随后，黄国忠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上述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平方米）、5、6 层（8,718.38 平方米）的解除抵押的相关工作未有进展。

3、查封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

4、期后查封情况进展

目前天龙大厦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查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27	80 万	100.00	购买	2017/11/27	股权转让协议		
中星國際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2017/12/21	12.5 万	62.50	购买	2017/12/21	股权转让协议		
鼎豐基金有限公司	2017/12/21	12.5 万	62.50	购买	2017/12/22	股权转让协议		
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7		100.00	购买	2017/11/27	股权转让协议		
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27		100.00	购买	2017/11/27	股权转让协议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21	153 万	51.00	购买	2017/12/21	股权转让协议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广西山水盛景 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转让	2017/7/10	转让协议	1,303.18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酒类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65.00		投资设立
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水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62.50	投资设立
上海置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100.00	购买
中星國際商務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62.50	购买
鼎豐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62.50	购买
竞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购买
绰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保理业务		100.00	购买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51.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 股东 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35	-3,802,102.50		16,373,360.3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山西金 正光学 科技有 限公司	10,229,502.18		10,229,502.18	37,825,519.80	4,031,852.90	41,857,372.70	161,267.25	16,817,141.96	16,978,409.21	36,772,390.86	970,738.87	37,743,129.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863,150.00	-10,863,150.00	484.93		-3,879,583.39	-3,879,583.39	482.1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关。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租赁本公司天龙大厦的租户等，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等，本公司目前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较有保证。

1、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款项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

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借款存在逾期借款，逾期利息跟随央行发布的逾期借款利率进行浮动，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529,037.59 元。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由于公司目前负债较多，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其个人渠道为公司寻求资金，由其个人提供 8,000 万元借款额度；同时为满足公司逐步开展的业务转型所需的项目资金，公司正研究通过各种可行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存在逾期的银行借款、应付利息、较大金额的其他方式融资等。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1,766,328.00			14,041,190.00	105,807,518.00
应付账款				16,710,884.54	16,710,884.54
应付利息	2,148,778.11	2,004,000.00	2,075,991.34	10,188,276.04	16,417,045.49
其他应付款	31,449,746.71	5,681,760.92	6,505,581.80	75,408,571.27	119,045,660.70
合计	125,364,852.82	7,685,760.92	8,581,573.14	116,348,921.85	257,981,108.73

项目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17,550,000.00
应付账款				18,237,899.65	18,237,899.65
应付利息	2,004,000.00	2,075,991.34	2,305,050.85	10,103,225.19	16,488,267.38
其他应付款	17,247,419.67	14,774,301.55	79,291,301.46	88,334,328.97	199,647,351.65
合计	19,251,419.67	16,850,292.89	81,596,352.31	134,225,453.81	251,923,518.6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		454,562,000.00		454,562,0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454,562,000.00		454,562,0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4,562,000.00		454,562,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估值技术为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吴太交先生。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超过董事会过半人数，其推荐的董事吴太交先生由董事选举为董事长。吴太交先生控制董事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6,232,500.00	2011/7/27	无	否（注）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1,502,017.19	2011/7/29	无	否

注：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委托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 美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其余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派得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750,000.00	2017/9/15	2018/9/15	否
深圳派得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3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黄国忠、丁磊、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11		否

注：1、由深圳派得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五（十四）；

2、黄国忠、丁磊、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景华案担保，该债务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债务偿付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太交	2,800,000.00	2017/5/24	2018/5/23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吴太交	7,000,000.00	2017/3/7	2018/3/6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吴太交	2,400,000.00	2017/6/21	2018/6/20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吴太交	2,400,000.00	2017/9/19	2018/9/18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吴太交	2,4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吴太交	6,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合计	23,0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38	291.6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七) 关联方承诺

2016 年 10 月，吴太交先生与本公司沟通，其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更努力和健康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在此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声场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于该借款额度，公司参照同期银行利率向吴太交先生支付资金使用费。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7 起，涉案金额 49,592,759.76 元。累计影响本公司债务账面价值 61,412,747.25 元。

1、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诉讼事由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判决情况	
农行太原国贸支行	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5,074,244.2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注 1
中教仪器	珠海金正电器、本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8,071,462.00	本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2
中教仪器	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9,525,195.52	未判决	
成都晨宇通	本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518,300.00	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谭志珩	本公司	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资纠纷案件	294,790.00	本公司支付工资	
同新物资	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4,383,768.04	金正光学偿付；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注 3
田学毅	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725,000.00	未判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简称“农行太原国贸支行”、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教仪器”、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晨宇通”、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太原市同新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同新物资”。

注 1：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并商初字第 65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77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时，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产产权登记中心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要求协助执行：查封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91 号（根据市政规划，现已改为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二幢第四层，房产证号为并字第 00112209 号；他项权证号为房并地字第 14729 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两年，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查封期间不得进行房屋所有权的变更、转让、抵押等。查封到期后未再续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清偿完毕上述借款本息。

注 2：2014 年 7 月 25 日及 28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409 号、409-1、409-2、409-3 民事裁定书，查封公司房产、冻结公司银行存款、轮候查封公司土地(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期限为两年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查封公司持有 100%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337-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房产、公司土地的查封，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解除对公司持有 100%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查封到期后未再续封。

注 3：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晋 01 执恢 10 号，裁定冻结、扣划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的银行存款 522 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53,536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查封了山西金正光学名下的位于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号为 K020203003，面积为 13646.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构筑物面积：8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6.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44.48 年，用途：工业）

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006.95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拍卖结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 10,069,500.00 元成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所有权暂未发生变更。

2、 重要的涉诉案件：

（1）农行太原国贸支行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农行太原国贸支行签定《借款合同》【晋贸农银借字（2006）第 018 号】，同日，在该行办理了 788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并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晋贸农银高抵字（2004）第 002 号】（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91 号第 2 幢第 4 层/4359.19 m²）。期后公司归还 11 万元借款本金，借款本金余额为 777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农行太原国贸支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所欠其贷款本金 777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的利息。并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77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下达（2014）并商初字第 6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借款本金 777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止按年利率 6.696% 支付利息，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 10.044% 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71,190.00 元，由本公司负担；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并商初字第 65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77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时，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产权登记中心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要求协助执行：查封本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91 号（根据市政规划，现已改为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二幢第四层，房产证号为并字第 00112209 号；他项权证号为房并地字第 14729 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两年，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查封期间不得进行房屋所有权的变更、转让、抵押等。

本公司向农行太原国贸支行递交了还款计划函，并得到太原国贸支行客户部确认：

“按照相关规定归还贷款顺序应为先归还垫付诉讼费，其次归还贷款本金，最后为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128,81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累计清偿农行太原国贸支行本息 21,266,535.27 元，至此，农行太原国贸支行所有短期借款已偿还完毕。

(2) 中教仪器（被告：本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 800 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公司为该 800 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珠海金正电器已经无力偿还该款项，公司对该 800 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全额计提损失。

2014 年 7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教仪器向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金正电器与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财产作担保，要求对珠海金正电器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分别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409 号、第 409-1 号、第 409-2 号、第 409 号-3 号。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房产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 400 万元；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限额为 400 万元；对本公司的房地产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 400 万元；对本公司在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 4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409 号。判定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器的债务在 800 万元范围内及产生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认为，作为珠海金正电器欠中国教学仪器 800 万元的担保方，只应在 8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该诉讼事项，公司向法院提交材料上诉。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教学仪器以急需使用担保物为由，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337-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房产的查封；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解除对本公司对广西盛景的股权的冻结。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337 号民事判决书，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器的债务在 800 万元范围内及产生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中教仪器（被告：山西金正光学）

山西金正光学委托中教仪器与威尔泰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威尔会社”）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本公司向中教仪器出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山西金正光学向威尔会社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即人民币 12,106,302.42 元。

2017 年 10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教仪器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起诉山西

金正光学与本公司。请求判令：1、山西金正光学偿还中教仪器设备代付款人民币 12,106,302.42 元及利息人民币 6,934,641 元及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山西金正光学偿还中教仪器代理费人民币 484,252.1 元，3、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西金正光学及本公司承担。本案尚未做出判决。

（4）成都晨宇通

成都晨宇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成都晨宇通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水文化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标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本案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武侯民初字第 280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山水文化向晨宇通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标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本公司不服，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管终字第 1116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为终审裁定。

（5）谭志珩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工资争议一案，谭志珩将本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南劳人仲裁字【2017】第 1759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谭志珩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工资差额 294,790.00 元。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6）同新物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因厂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同新物资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正光学起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并民初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判令金正光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同新物资 4,345,008.04 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金正光学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本公司应在十日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7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晋 01 执恢 10 号, 裁定冻结、扣划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的银行存款 522 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53,536 元; 若银行存款不足, 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查封的山西金正光学名下的位于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号为 K020203003, 面积为 13646.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构筑物面积: 88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6.13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年限: 44.48 年, 用途: 工业)进行公开拍卖, 起拍价: 1006.95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结束, 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 10,069,500.00 元成交。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所有权暂未发生变更。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期后偿还诉讼款事项

(1) 景华

2014 年公司与景华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公司向景华借款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向景华借款 4,000 万元)用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年息 9.9%。该借款同时由黄国忠以持有的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向景华提供连带责任质押担保; 由黄国忠、丁磊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64 号裁定书, 裁决本公司向景华偿还本息 48,050,056.17 元, 律师费 1,113,000.00 元, 差旅等费用 4,976.00 元。黄国忠、丁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 437,616.00 元由本公司、黄国忠、丁磊共同承担。

公司与景华签订《和解协议书》, 约定: 公司应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300.00 万元整, 上述和解金额构成公司为本案和解支付的全部款项, 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等。公司已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景华支付 5,300.00 万元, 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耀达）

绵阳耀达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80 万元。绵阳耀达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标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迎商初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绵阳耀达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本金 280 万元计，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案件受理费 29,20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2018 年 2 月 5 日绵阳耀达与本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需偿还绵阳耀达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829,200.00 元，债务总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本公司与绵阳耀达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15）迎商初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全部法律义务。

《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式：1、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前将本协议所约定债务总额中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10 万元支付至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2、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所约定债务总额中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1,379,200.00 元支付至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3、乙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协议所约定债务总额的尾款即人民币 135 万元支付至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以上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三笔款项合计人民币 2,829,200.00 元即为双方商定的关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15）迎商初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总额。

2018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支付了 147 万元。

2、 期后债务调解事项

(1) 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油）

2017 年 4 月 24 日，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浙江天油将本公司及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公司）起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7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7）苏 0282 民初 4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永禄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含本公司、永禄公司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名下的位于迎泽大街 291 号（查封面积：8217.3 平方米，土地证号：并政地国用（1997）字第 00071 号）、平阳路 130 号（查封面积：3621.9 平

方米，土地证号：并政地国用（1998）字第 20063 号）、水西关南街南一巷（查封面积：502.7 平方米，土地证号：并政地国用（1996）字第 00031 号）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80 民初 4210 号，双方协议由永禄公司支付浙江天油公司欠款，浙江天油放弃其他诉求，本公司与浙江天油、永禄公司之间基于涉案承兑汇票的基础法律关系和票据法律关系纠纷在本案中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2018 年 3 月 9 日，本案件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司法查封已经解除。

该事项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债务重组

1、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公司对东莞海鹏欠款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至百华盛，公司将原欠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5,020,800.00 元从东莞海鹏转至百华盛。公司与东莞海鹏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到百华盛《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百华盛承接的东莞海鹏的债权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8 万元及相关权利由罗俊燕承接。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接到刘会来《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刘会来与百华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刘会来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百华盛。公司与刘会来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接到何俭《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何俭与百华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何俭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百华盛。公司与何俭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017 年 9 月 18 日，山水文化与青岛百华胜签订《和解协议》，累计偿还债务 5,900 万元。

本业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为 15,838,715.25 万元。

2、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00.00 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2014 年 7 月，仙居园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西金正光学与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担保。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并民初字第 454 号，裁定如下内容：依法冻结本公司、山西金正光学银行存款 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担保人太原三晋大厦提供的担保财产。同时，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查封山西金正光学名下的位于经济开发区（证号：并政经开国用 2012 第 00011 号）土地一块；查封期限为两年，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查封期间不得抵押、转让、变卖。

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本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确认仙居园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债权人代为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 1,362.06 万元。2、本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同意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仙居园偿还 1,113 万元；另支付律师代理费 32 万元，共计 1,145 万元。3、上述协议履行后，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争议。

到期后，由于公司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仙居园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偿还债务 9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仙居园签订《和解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丙方本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代乙方山西金正光学向甲方仙居园偿还债务人民币 950 万元，仙居园确认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现三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代山西金正光学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73.8292 万元，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本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仙居

园支付，3、仙居园履行完毕上述第 2 各所述之债各款项偿还义务之后，即视为本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已经向仙居园偿还了全部债务，仙居园与本公司、山西金正光学基于本协议鉴于条款案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201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以支票方式向仙居园支付了 373.8292 万元。

本业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为-1,788,292.00 元。

(三) 已执行诉讼

1、青岛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和田生物）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借款用途为广告费，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 6 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同时，公司与青岛和田生物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由青岛和田生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 2,000 万元质押保证担保，由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象刘三姐）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由黄国忠个人和丁磊个人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足额归还贷款，2014 年 9 月 28 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直接将青岛和田生物提供的质押物 19,957,524.00 元扣划归还剩余本金。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和田生物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四被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2015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轮候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8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199700071 号；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水西关街南一巷的土地，证号为 199600031 号，位于太原市平阳路 130 号的土地，证号为 19982063 号。土地的查封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租赁等手续。

同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产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轮候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1 号（现为 289 号）1 幢和 2 幢的房产，证号为 20112209 号。房产的查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买卖、转让、抵押、租赁等手续。

2015 年 9 月 24 日，青岛和田生物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违约金

582.7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19.74 万元。

2017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青岛和田生物本金人民币 19,957,524.00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二、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担保费 100 万元；三、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律师代理费 58 万元；四、广西印象刘三姐对本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西印象刘三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五、黄国忠对本判决第一、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国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六、丁磊对本判决第一、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七、驳回青岛和田生物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青岛和田生物签订《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首笔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剩余款项人民币 3,296,865.51 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了首笔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后，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了剩余款项人民币 3,296,865.51 元。本公司与青岛和田生物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本业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为-9,092,793.29 元。

(四) 破产清理中的原子公司

1、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 万元。珠海市金正电器破产申请资料已按法院要求基本准备完毕，需向法院缴纳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9,648.96	70.98	5,563,398.96	80.99	1,306,250.00	9,422,118.23	100.00	5,831,149.35	61.89	3,590,96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9,133.22	29.02	2,809,133.22	100.00						
合计	9,678,782.18	100.00	8,372,532.18		1,306,250.00	9,422,118.23	100.00	5,831,149.35		3,590,96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公司	2,809,133.22	2,809,13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09,133.22	2,809,133.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5,000.00	68,75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合计	6,869,648.96	5,563,398.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1,382.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公司	2,809,133.22	29.02	2,809,133.22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1,985,877.70	20.52	1,985,877.70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807,410.20	18.67	1,807,410.20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75,000.00	14.21	68,750.00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225,712.55	2.33	225,712.55
合计	8,203,133.67	84.75	6,896,883.6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0,713.52	83.20	20,455,436.93	62.55	12,245,276.59	31,559,536.11	82.70	20,348,710.16	64.48	11,210,82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16.80	6,603,561.05	100.00		6,603,561.05	17.30	6,603,561.05	100.00	
合计	39,304,274.57	100.00	27,058,997.98		12,245,276.59	38,163,097.16	100.00	26,952,271.21		11,210,825.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03,561.05	6,603,56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22,089.48	636,104.47	5.00
1 至 2 年	36,821.86	5,523.28	15.00
2 至 3 年	39,783.86	11,935.16	30.00
3 至 4 年	200,288.60	100,144.3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701,729.72	19,701,729.72	100.00
合计	32,700,713.52	20,455,436.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726.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38,756,980.69	37,869,248.23
业务周转金	234,692.60	236,788.60
押金	100,100.00	100.00
其他	212,501.28	56,960.33
合计	39,304,274.57	38,163,097.1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西商场	借款	2,411,866.80	5 年以上	6.14	2,411,866.80
太原洗涤剂厂	借款	2,335,551.17	5 年以上	5.94	2,335,551.17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3,900,000.00	5 年以上	9.92	3,900,000.00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6,603,561.05	5 年以上	16.80	6,603,561.05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2,436,548.20	1 年以内	31.64	621,827.4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9,861.86	1—2 年	0.03	1,479.28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379.86	2—3 年	0.01	1,613.96
合计		27,702,768.94		70.48	15,875,899.6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269,073.35	15,000,000.00	16,269,073.35	29,739,073.35	15,000,000.00	14,739,073.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00,800.00	10,400,800.00	
合计	41,269,073.35	25,000,000.00	16,269,073.35	40,139,873.35	25,400,800.00	14,739,073.3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073.35			4,739,073.35		
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29,739,073.35	1,530,000.00		31,269,073.35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00.00		400,800.00								
小计	10,400,800.00		400,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合营企业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5,051.25		11,437,000.89	
合计	10,325,051.25		11,437,000.8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8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106.35	60,000.00
合计	447,907.35	6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10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5,520.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670,418.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95,56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31,7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5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7,416.46	
合计	4,223,095.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4	-0.15	-0.1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